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雷蒙即RACOMA REYMOND NOBLE
原　　告　阿內爾即DEAPERA ARNEL OCAMPO
原　　告　馬可即LOPEZ MARK JOSE MONTERO
原　　告　阿曼斗即TIVIDAD ARMANDO SURWELOS
共同代理人　吳欣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限公司)
法定代理人　方韋欽
代　理　人　李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雷蒙即RACOMA REYMOND NOBLE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,8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阿內爾即DEAPERA ARNEL OCAMPO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馬可即LOPEZ MARK JOSE MONTERO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,4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阿曼斗即TIVIDAD ARMANDO SURWELOS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石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)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8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

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）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雷蒙即RACOMA REYMOND NOBLE負擔百分之21、阿內爾即DEAPERA ARNEL OCAMPO負擔百分之26、馬可即LOPEZ MARK JOSE MONTERO負擔百分之25、阿曼斗即TIVIDAD ARMANDO SURWELOS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,545元，核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71元，是以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又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，故裁定如主文後段所示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